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424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士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將請求金額新臺幣188,910,208元，各款項逐一列表及其計算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